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坤典

選任辯護人　許岑維律師
　　陳珈容律師
　　易帥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76、17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林坤典有其事實欄所載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，並與林康喆（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）、少年陳○廷（人別資料詳卷，另案審理）及暱稱「鱷魚」、「新臺幣」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，共同對其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周芊伶等6人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，適用最有利之規定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

同詐欺取財各罪刑（共6罪）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。本件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供詞，及證人林康喆、陳○廷、林欣建暨告訴人周芊伶等6人之證詞，復參酌卷內告訴人等匯款資料、上訴人與陳○廷、林欣建間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、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，以及其他證據，詳加研判，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本件參與犯罪組織、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：其係單純幣商，陳○廷主動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與之聯繫，從事虛擬貨幣場外交易等辯解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已依據陳○廷所證其並未實際向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等不利證詞，佐以林康喆之證詞，暨上訴人與陳○廷、林欣建間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、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等證據，詳加指駁及說明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。而關於上訴人犯意之認定，係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其此項職權之行使，既無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犯行，係以林康喆之證詞，及前開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、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，作為上揭陳○廷對上訴人不利證詞之補強證據，並以該等補強證據，與該不利證詞及上訴人之供詞，相互利用，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並非單憑陳○廷之證述，遽對上訴人不利之認定。又原判決另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虛擬通貨分析報告，及該報告製作人楊修宗之證詞，作為上訴人犯罪之證據，然上訴人本件犯行，如上所述，並非專以該分析報告內容及楊修宗之證詞為主要證據，是縱其所引用此報告內容並無證據能力，然除去該部分之證據，綜合案內陳○廷、林康喆之證詞，暨上述對話紀錄、擷圖等證據，

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，即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執此無關其判決結果之事由，並爭執陳○廷等相關證據之證明力，就其有無本件犯行之事實，再事爭辯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，依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